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19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黃昱翔

訴訟代理人 鄭光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嘉義市○區○○街000巷00號前處，不慎擦撞靜止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敏朱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014元（含鈑金2,500元、烤漆10,011元、零件7,50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
02 駕駛車輛沿安和街由西向東行駛至上開地點時，雙方車輛僅
03 係較為靠近，並未擦撞，如真有碰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
04 應會震動而非完全不動，且被告車輛年份久遠，車體本身即
05 有刮痕，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痕跡並不相符，原告主張被告應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負舉證之責，如原告無法舉證或其所
07 舉證尚有疵累，應駁回原告請求。倘鈞院認被告須負賠償責
08 任，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維修零件部分須計算折舊等
09 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因前揭過失導致被告所駕駛車輛
21 擦撞系爭車輛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監
22 視器畫面，對比警方以捲尺測量二車擦痕之現場照片，勘驗
23 結果略以：系爭車輛停放於路邊，被告駕駛白色車輛經過系
24 爭車輛左側車身，被告車輛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左前側車身
25 非常貼近，可見有擦撞的高度可能性，佐以原告所主張之二
26 車碰撞部位高度相當，而且均有相對應的擦痕，系爭車輛左
27 前側車身擦痕與被告車輛左前車頭擦痕縱向寬度均為15至20
28 公分，擦痕距離地面高度均約50至66公分，此有勘驗筆錄及
29 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70、41-54頁)，足以認定被告駕
30 駛車輛不慎，致其車輛左前車頭擦撞系爭車輛左前側車身，
31 二車相同高度位置因此均有相對應之擦痕，堪信原告前開主

張為真實。至於被告雖抗辯監視器畫面中的系爭車輛並未震動，可見二車沒有發生擦撞等語，惟查，依前開監視器畫面可知，當時被告是低速挪動車輛，且靜止之系爭車輛本身也有一定重量，故縱使二車碰觸也不會產生劇烈搖晃，自難僅憑肉眼從監視器畫面辨別細微的震動，另被告抗辯其車輛有既存刮痕，並非本件事故所致，然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為憑，是以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20,014元(含鈑金2,500元、烤漆10,011元、零件7,503元)等情，有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票可證(見司促卷第51-57頁)，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20,014元，故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5年12月出廠(見司促卷第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0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7,503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0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503 \div (5+1) \div 1,25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503 - 1,251) \times 1 / 5 \times (6 + 6 / 12) \div 6,25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0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503－6,2
02 53＝1,250】，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250
03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2,500元、烤漆10,011元，系爭車
04 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3,761元【計算式：1,250+2,500+10,0
05 11＝13,761】。

06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
08 蔡敏朱將系爭車輛停靠路邊，就本件事故的發生亦與有過失
09 等語，然觀諸現場照片，事故地點路旁並未劃設禁止停車或
10 禁止臨時停車的標線，且系爭車輛確實緊鄰路邊停車，難認
11 有何可歸責事由，警方也沒有認定蔡敏朱有何交通違規情
12 事，是被告主張蔡敏朱與有過失，並依前開規定減輕賠償責
13 任，尚不足採。

14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6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7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8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21 限，故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見司
22 促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
28 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被告聲請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
31 准許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按勝敗比例
04 分擔，而由被告分擔百分之69【計算式：13,761元÷20,014
05 元÷0.69】，餘由原告分擔。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
06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07 1,035元【計算式：1,500元×0.69=1,035元】，另加計自本
0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劭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5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阮玟瑄